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6日在江门市江海区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海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曹富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江海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中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强化司法保障服务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43768件，审（执）结41619件，结案率95.1%，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一、大局为上，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江海建设。五年来，共受理刑事案件1263件，审结1240件，判处被告人1847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把涉黑恶案件审判质量关和效率关，在全市法院中率先完成涉黑恶案件审理清零的任务，实现涉黑恶案件结案率、上诉维持率、司法建议反馈率三个100%。自开展专项斗争以来，累计审结涉黑恶案件15件62人，判处财产刑金额4262.6万元，高质量审结在辖区具有重大影响的陈耀来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①。深入开展涉黑恶刑事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涉黑恶财产刑入库4229.4万元，到位率达99.2%，均居全市法院第一，确保“打财断血”工作落到实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②，416件刑事案件中468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7件51人。

稳妥审理民商事案件，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9216件，审结18392件。大力保障我区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954件。大力维护经济市场良性运行，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8360件。关注房地产市场动向，妥善处理光博汇等房地产纠纷案件658件。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僵尸企业”处理力度，处理“执转破”案件③48件。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审结公司股权、合伙纠纷案件150件。大力推动产业招商选资，坚持内外资一体保护，妥善处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212件。

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以“巡回审判”为基础，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五年来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7308件，审结6947件。2017年，我院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纪实被《人民法院报》专版报道，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江海经验”。积极探索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路径，对工伤认定、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等案件建立诉前调解机制，率先在全市范围内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工伤认定的行政争议案。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发挥一案多效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7.4%，通过行政诉讼互联互动机制、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司法智慧。

全力破解执行难，助推诚信江海建设。按照省法院部署，开展“攻坚2017”“决胜2018”“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执行活动，五年来共受理执行案件15978件，执结15063件，结案率94.3%，执行到位案款达29亿元。积极争取区委支持，建立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在江门地区首次实施委托律师调查制度，与保险公司协作开展“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执行救助保险”三合一业务。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在江门地区率先试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执求效率、繁案精办求质量”，执结案平均用时不断缩短，执行效率大幅提升。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规范管理执行案款，对执行款启动“一案一账户”，确保案、款、人精准对应。推进现代信息科技在执行领域的应用，通过网络直播、VR技术看样等新型方式，为竞买人提供线上看样服务，五年来，司法网络拍卖财产1183件，成交率为72.1%，成交额达3.6亿元，溢价率为36.7%，有效提高债权人受偿率。

二、实干为先，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依法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平稳运行。急党委政府之所急，依法推动“光博汇”破产重整方案高票通过，避免破产清算，助力“光博汇”项目成功从省级维稳台账消账。将涉及德昌电机、智能云等辖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的相关案件，主动纳入“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范围，由院庭长切实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服务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落地落实。积极开展“暖企行动”，落实高新（江海）区企业金种子培育工作，陆续走访奇德新材、地尔汉宇、量子高科等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化解上市产生的法律风险。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柔性执结系列涉疫欠薪案，帮助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企业渡过难关。

积极探索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集中清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消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五年来，在各平台上曝光“失信黑名单”4300人，限制高消费8088人，其中1576名被执行人经限制高消费后主动履行义务。针对当前部分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帮助企业加强自我风险防控。联合工商联组织开展“法治护航，助推民营企业良性发展”专题普法讲座，提升企业家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

助力护航创新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五年来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158件，妥善处理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公司等一批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的案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自2020年江门诉讼服务处成立以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共在江门诉讼服务处开展巡回审判11宗案件，维权主体涵盖鹤山、开平、新会等地企业，案由涉及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专利类型，通过把庭审现场搬进企业园区，极大地便利了当地企业维权，有效降低了维权成本。加强与知识产权保护行政部门的交流合作，形成专项互通、风险防控、调解援助、案件互助、协同维权、合作培训等六大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协会联动，成立“江门市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照明电器行业（江海）服务站”。

三、以人为本，全力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

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依托“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小程序”“广东移动微法院”等平台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送达等20余项功能。自平台开通以来，网上立案率达99.6%，审核通过率达到99.4%，网上缴费率达99.2%。在线诉讼、无纸化办案逐渐常态化，疫情期间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推行诉讼服务跨域通办，成立广州海事法院江门巡回法庭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服务处，设立跨域立案窗口，健全立案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实现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跨层级、跨时空办理，目前跨域立案响应均在10分钟内，至今共协助海事法院进行跨域立案④2件。推动人员事务集约化管理改革，建立集约送达团队，扩大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送达方式的使用范围，至今网上送达率超70%，对行政机关通过政务微信送达等电子送达方式已达75%以上。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设立全市首个“适老诉讼服务站”，探索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⑤新机制，为60岁以上的老年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检、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形成案件识别机制、诉讼陪同机制、调审同步机制和案件回访机制等诉讼服务机制，至今已有30多位老人享用“适老型”诉讼服务。提高家事审判队伍的专业性和涉老案件的审判质效，强化与公安、妇联部门的联动协作，构建涉老诉讼多元解纷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组织干警进校园、进社区开展10余场“反诈”宣传教育活动，派发资料2000余份，增强重点人群的防范意识。

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督导工作，从今年8月开始，由院长亲自带队到9个督导单位开展两轮督导走访，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台账、现场座谈等形式进行专项督导，并针对各单位存在问题提出建议，帮助各单位查漏补缺，助力各单位重点治理任务如期完成。主动融入党委政府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快速入驻江海区“信访超市”，选派经验丰富的审判团队和调解员进驻，参与涉诉信访分流、诉讼服务指引、司法确认、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畅通访调诉衔接机制。打造一体化解纷机制，扎实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探索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建立富有江海特色的涉侨纠纷司法服务新模式，2019年以来，共受理涉侨纠纷157件，审结144件，调撤56件。着力打造“江海无讼”品牌，在金溪社区设立“调解中心”，联合外海街道办事处在金溪社区开展“无讼社区”创建工作。

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大力推进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五年来，网上公布裁判文书28777份，庭审网络直播案件6427件。坚持正面舆论导向，积极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法院工作，努力唱好江海法治好声音，2017年以来，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稿件331篇，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电视新闻、专题6条。打造“一网一端一微”立体传播格局，借助自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153篇次。拓宽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的渠道，在每年“知识产权保护日”“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庭审、参加座谈、现场观摩执行案件150余人次，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创新为要，全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结合工作职能将内设机构由14个精简至8个。推进以法官员额制改革为核心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⑥，科学将人员划分为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构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新型审判团队模式，建成办案团队24个。健全院庭长办案机制，院庭长办案常态化，2017年以来，院庭长共审结各类案件28055件，占案件总量的67.4%，年人均办案286件，实现法院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

深度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⑦，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为72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适用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397件479人，适用速裁程序152件157人。坚持以民事简易程序改革为抓手，推动“分调裁审”⑧机制落地见效，不断完善案件繁简识别机制，自2020年以来，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审结的案件达7485件，占民事结案总数九成以上。推进简案快审模块化改革，推行灵活的开庭方式，集中多案同审、多案连审，集中案件质证、焦点辩论的实质审理。全面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经当事人同意，简易程序案件由庭审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记录。简化裁判文书，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探索裁判文书辅助生成，对类型化案件自动生成简易裁判文书模板，提高裁判文书起草效率。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⑨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共建设科技法庭15个，满足庭审轮播、庭审直播等智能审判功能。建成执行指挥中心，推动执行指挥中心⑩实体化运作，归集事务性工作，应用大数据技术破解执行难。完善档案数字化管理，共完成档案电子扫描55131册，档案利用更加安全便捷，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人才为贵，全力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踏实完成“四项任务”，教育整顿“三个环节”⑪和“回头看”，取得了显著成效。累计推出42项小而精、细而密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其中“解决诉讼群众停车难”“适老型诉讼服务”“社会治安重点治理”等亮点工作累计被学习强国、新华网、南方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关注40余次。认真贯彻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发现问题由整顿办、督察室汇同纪检组及时研究处理，累计书面移送纪委立案4人，提醒谈话18人、批评教育4人、谈话提醒9人，通过日常谈话对情节轻微的37名责任人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兑现自查从宽政策68人。扎牢全面从严治党治院的“制度笼子”，教育整顿期间共出台制度38个，修订制度27个，编印《江海区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制度汇编》，构建问题针对性强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

认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听说读写唱”齐发力创新学习形式，累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教育集体学习40余场，10个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组织支部学习200余场。打造“一专区一长廊一中心”，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条件。在图书馆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区”，专门放置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党史读物供干警借阅。把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制定学习方案，召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把手”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进村居开展集中宣讲，形成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强化“四史”教育，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围绕“初心”这一主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活动，畅谈在工作中如何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优化队伍结构，五年来共招录、选调公务员22人，招聘司法辅助人员25人，全院本科以上学历人数达98.5%，研究生18人，学历层次明显提升。常态化开展综合素能培训，参训人数达420人次。注重典型引路，鼓励干警积极开展论文撰写、案例编报工作，五年来，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25篇，获市级以上调研论文奖励55篇。2020年，我院被省法院授予学术论文“组织工作先进奖”，团支部获团省委授予“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我院连续三年在年度考核中被区委评为优秀单位，干事氛围明显提升。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端正态度，全力配合省委巡视、十三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和市中院司法巡查工作，接受全面“政治体检”。结合巡察反馈意见，把“改”字贯穿始终，通过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扎紧制度笼子，促进法院工作全面强化。加强制度纪律约束，探索建立与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行廉政监督卡、谈心谈话等制度，对关键岗位和审判执行岗位实行轮岗交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判管理部门联动作用，共同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久拖不结、不执的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切实加强案内案外、八小时内外监督防范，进一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坚持自觉接受监督。我院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专项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体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切实整改存在问题。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2件。主动联络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监督执行。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17次。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选任人民陪审员121人，参与案件审理6500余件，陪审率达94%。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江海法院走得踏实而坚定，经过全院上下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办公楼搬迁、收结案数屡创新高等许多历史性突破，更打造出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适老型诉讼服务等多个新“江海品牌”，这些丰硕的成果离不开区四套班子对法院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全体干警对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在为成绩和进步感到振奋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区法院的工作与全区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及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结构仍需进行合理化调整，政治思想建设需不断强化。**二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知识产权诉讼服务平台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在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合作如何发挥更大作用上，要花更大的力气探索。**三是**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法院与“信访超市”的访调诉衔接机制仍需完善。**四是**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工作仍需不断加强。

未来五年工作展望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江海区法院的奋斗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服务我区全面实施“五大行动计划”，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在我院落地落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和“防火墙”。

二、以服务大局为核心，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我区对接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新发展阶段，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扣我区内外融合行动计划，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和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回应港澳侨资企业法律需求，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精准定制诉讼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合同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合法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保障我区“五大行动计划”落地落实。不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全力支持“信访超市”建设，助力我区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蓄力赋能侨都，切实加大涉侨法律法规宣传，创新涉侨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开展诉前介入、诉调对接、在线化解等工作，大力构建“海内+海外”“线上+线下”多元共治格局，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不断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畅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实施民法典，妥善处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养老等涉民生案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健全善意文明执行制度，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强化法庭基础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水平。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完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行政案件的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依托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加强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及相关平台建设。建立非诉讼调解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通过将自动履行情况纳入诚信评价体系等，引导当事人自动、即时履行调解协议，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审判监督管理新机制。迭代升级智慧法院功能，大力推广在线诉讼。

五、以队伍建设为保障，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过硬法院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借力人才强区行动计划，不断引进高层次法律人才，优化用人环境，强化履职保障，加强人文关怀，切实做好人才“育引用留”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提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发扬斗争精神，以司法担当化解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百年征途雄关漫道，初心无悔再启征程。“十三五”规划已圆满收官，“十四五”时期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人民法院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光荣而艰巨。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虚心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持归零心态、冲刺姿态、赶考状态，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奋力为我区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为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江海门户保驾护航！

附件：

2017-2021年收结案趋势图



2017-2021年各类案件受理数分布图



相关用语说明

1.陈耀来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自2006年起，被告人陈耀来、邱志明、张小泉等人以盛安公司、“金联溪沙石场”为依托，先后多次实施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垄断当地填土工程、沙石市场，成为在江海区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涉黑犯罪组织。2020年8月19日，江海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耀来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陈耀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行贿罪、串通投标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各涉黑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二十年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刑事认罪认罚制度：是指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实体上依法从宽处理，在程序上依法从简、从快处理的制度。江海法院结合办理刑事案件工作实际，制定了《江海区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3.“执转破”案件：2017年1月20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促进资不抵债企业退出市场，有效化解执行积案。

4.跨域立案：跨域立案是指对依照法律规定，属于异地人民法院管辖（管辖法院）的案件，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可通过就近的人民法院（协作法院）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管辖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由管辖法院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是实现异地诉讼“家门口立案”的一项重要举措。

5.适老型诉讼服务：为解决老年人（60周岁以上）因信息化技术原因产生立案和打官司困难的情况，打破老年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数字壁垒”，江海法院立足老年人涉诉实际，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能服务便利并行，不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6.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指法院工作人员区分为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按照各自职业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各类人员均施适单独职务序列，按不同的标准进行招录、使用、选任、晋升、考核、监督等，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法院人员的合理配置。

7.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特指要发挥庭审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主要作用，要求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全面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防范冤假错案。

8.“分调裁审”机制：即是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它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体要求，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部署的具体举措。该机制改革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9. 智慧法院：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10.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的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最高法院开发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囊括音频视频采集、通讯调度、视频会议、执行会商、数据交换和存储等系统，集网络查控、远程协调指挥、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办案、指挥、管理、考核、决策分析等实体化运作。

11.队伍教育整顿“四项任务”“三大环节”：“四项任务”是指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三大环节”是指：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